

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定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工業及商業（以下簡稱工商業）節約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保護環境，兼顧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節能減碳：指加強能源管理減少能源之損失和浪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及使用再生能源，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防止氣候暖化。</p> <p>二 工業：指使用人力或動力機械，以物理、化學或其他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或製造成新產品；或產品大修、改型改造作業；或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設備主體之製造；或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護及安裝、組件之組裝。</p> <p>三 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方式經營之事業。</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節能減碳之定義。</p> <p>二、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五年五月第八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九十五年八月編印之「工業產品分類」，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定義工業之範疇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經洽該局表示目前本市尚無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業者；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須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爰將其納入商業範疇；工業局主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之製造業其定義為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工業」，爰參酌上開「行業標準分類」、「工業產品分類」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中製造業之定義及內容定義之。</p>

	三、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定義商業之範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能源，其主要類別如下： 一 電能。 二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三 燃料油。 四 其他市政府指定之能源。	依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所定能源種類為：石油及其產品、煤炭及其產品、天然氣、核子燃料、電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本自治條例著重於本市工商業能源使用之管理，爰明定節能減碳之能源型態，主要類別為電能、瓦斯（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燃料油（重油、柴油、輕裂解油等）、使用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水力等）及其他經市政府指定為能源者，以更周延且切合實際需要。
第二章 管理	
第五條 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出入門口應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 二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不得堆放物品阻擋冷卻水塔、空調機組進風口、出風口處空氣流通。 三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冷凍主機容量達經濟部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錶，由能源管理人員按月保養維護，並記錄空調系統用電量、冷凍主機、	一、冷氣機或空調系統用電為營業場所最耗電之設備，占年用電量之30%以上，依1995年之研究顯示，加裝自動門最多可減少90%的冷氣外洩；加裝空氣簾的敞開式門口，約可減少95%的耗能。是為減少能源之浪費，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免阻擋空氣流通，降低能源效率，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p>冷卻水塔進、出口溫度與流量，以確保系統運轉效率。</p> <p>四 新設或汰換之冷氣機或空調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能源效率比值標準。</p> <p>五 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但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經市政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屬非生產性質且冷凍主機容量超過100馬力)及「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第5條規定，空調系統用電量應依空調電表計量。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查核統計分析，辦公大樓主要耗能設備全年用電量以空調占41%、照明占40%；綜合零售量販店空調35.2%、照明26.3%、冷凍冷藏16.6%；家電量販店空調49.2%、照明34.7%。可見商業使用能源設備耗用電力以空調耗能最高，為有效節約能源，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參酌經濟部能源局89年研究報告，得到90%以上人員可接受且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舒適之空調溫度最高可設定在攝氏26至27度左右。如設定低於攝氏25度，長時間生活下會使人體排汗功能降低，影響新陳代謝；另依據能源局的空調與溫度耗能關係研究，夏季空調每調高1°C，可節省空調用電6%。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六、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26度必要之場所，如超級市場生鮮部、倉儲業等，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使用照明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騎樓如距離騎樓地面十八公分處量測晝光照度小於一百Lux（勒克斯）始</p>	<p>一、騎樓之照度比照CNS12112號國家照度標準，並以距離騎樓地面18公分處為量測點（勒克斯=1m/m<sup>2</sup>）。</p> <p>二、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76年9月17日公告之國</p>

<p>可開啟照明設備，且其照度應維持在一百至三百Lux之間。</p> <p>二 室內照度不得超過國家照度標準。</p> <p>三 禁止使用白熾燈。</p>	<p>家照度標準（CNS12112號），禮堂、餐廳、娛樂室照度200~500Lux；日用品店店面照度500~750Lux；超級市場主陳列部照度1000~3000Lux；服飾店重點櫥窗照度1500~3000Lux，照度主要以目視作業面上之水平照度表示（無特別指定作業面時，以距地板上85公分為準；坐姿時離地面40公分，走廊、屋外以地面高度計算）。</p> <p>三、白熾燈俗稱燈泡或電球，是一種通電，利用電阻把幼細絲線（現代通常為鎢絲）加熱白熾，用來發光的燈。採用省電燈型燈管（泡），較傳統白熾燈省電約60%以上，白熾燈發熱量高，增加空調負擔且壽命亦較短，光源效率差，耗電為日光燈的3倍。</p>
<p>第七條 工商業廣告招牌，禁止使用白熾燈。</p>	<p>採用省電型燈管（泡），較傳統白熾燈省電約60%以上，發熱量僅約1/3。為節約能源，爰明定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工商業新設或汰換之鍋爐，其總蒸氣蒸發率每小時二公噸或總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千卡以上者，應設置天然氣燃料系統。但氣體燃料供應不足或緊急備用時，不在此限。</p> <p>工商業之能源管理人員於鍋爐運轉時，應就鍋爐燃燒時之空氣量、排氣溫度、爐壁溫度、排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燃料於鍋爐燃燒是否完全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異</p>	<p>一、參酌日本二氧化碳減量政策與措施，工業部門節能措施，加裝高效率的燃料鍋爐，提升燃料形式的轉換，汰換老舊鍋爐，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鍋爐系統主要包含燃料及其輸送、燃燒器、爐膛、燃燒控制系統、預熱器、節煤器、集塵設備、排煙脫流、給水系統、汽水循環系</p>

<p>常調校，並做成紀錄備查。          舊有鍋爐，市政府得輔導工商業者提升運轉效率。</p>	<p>統等，為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於下班後應關閉非必要之能源設備或器具，以減少待機耗能。</p>	<p>為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市政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查核或評估輔導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工商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市政府進行前項查核或評估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辦理。          查核人員於實施查核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評估輔導，市政府應作成報告書，其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第一項查核或評估輔導之對象，由市政府依行業別或使用能源規模公告之。</p>	<p>一、為調查或輔導工商業能源使用情形，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評估輔導工商業廠房、營業（辦公）場所等相關能源設備、器具等相關設備，應做成報告書，經查有缺失者，應限期令工商業者改善。</p>
<p>第十一條 能源供應事業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工商業有使用不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基準之設備或器具者，應主動勸導其改善。</p>	<p>落實節約能源人人有責，能源供應事業（臺電、中油、臺塑公司、瓦斯公司等）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宣導，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第三章 輔導及獎勵</p>	
<p>第十二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p>	<p>為有效管理及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明定第一項</p>

<p>依第四條所定能源主要類別建置每月使用達一定數量以上之用戶資料。  市政府得命能源供應事業提供前項用戶資料。  第一項一定數量，由市政府公告之。</p>	<p>及第二項規定；另為因應管理及輔導需要，明定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市政府為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得成立服務團，依行業別提供節能減碳之技術服務。</p>	<p>為落實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目標，市政府得要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成立服務團，協助工商業節能減碳。</p>
<p>第十四條 市政府為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實施節能減碳經考評績優者。  二 推廣節能產品經考評績優者。  三 使用節能產品績效優良者。  四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表現優異者。  五 發展或製造再生能源設備，經考評績優者。  前項之獎勵或補助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為推動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明定本條規定。例如：對於積極汰換耗能設備及購置省電燈泡、高能源效率比值（EER）冷氣機、空調系統及使用再生能源者，給予獎勵或補助。</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市政府限期提供，仍不提供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能源供應事業（臺電、中油、臺塑公司、瓦斯公司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九條 工商業原有之能源設備、器具，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依規定處理。</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原有工商業使用之能源設備、器具不合規定者，考量鍋爐因使用年限較長及汰換成本較高外，其他能源設備，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